

证券代码：835743

证券简称：展鸿软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成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卢大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得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卢大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余成鹏、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金定、徐军、余智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尤维丽、付茜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